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116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: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暨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。

二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得視甄選成績酌予不足額錄取)。

三、 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20歲，具有履行工作所需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歷或識字，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
（三）應具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（四）具備門禁管理、訪客接待、校園安全巡查及緊急事件通報能力者尤佳。

（五）無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；資格審查及錄取後之查核依現行法令辦理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)。

五、 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實際上下班時間配合學校業務安排。

（二）例假、休息日、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及延長工時等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辦理校門門禁及人員、車輛進出管理。

（二）辦理訪客登記與聯繫。

（三）執行校園安全巡查。

（四）協助學生上、下學期間安全維護。

（五）辦理郵件及物品收發與轉交。

（六）遇校園突發狀況時，依學校規定辦理通報及協助應變。

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待遇：

（一）月薪為新臺幣32,450元整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提繳及其他勞動權益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（三）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八、 僱用期間：

（一）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聘約，本次雇用時間自116年1月1日起至

116年12月31日，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 15 日，試用期間由本校考核其工作表現及適任情形；經考核不適任者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之年度考核及次年度繼續僱用相關事宜，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備取人員之候用資格保留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，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人員出缺時，得依序通知遞補。

九、 契約終止：勞動契約終止、資遣、預告及退休等，均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辦理；不得以簡章逕行排除法定保障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（免報名費）

（一）簡章及報名表：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，於本校網站(https://cses.tc.edu.tw/)或臺中市教育服務網(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)公告下載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

(1)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止。

(2)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止。

(3)11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及資料交付總務處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報名地址：43655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；洽詢電話：(04)26222004 轉 731 蔡組長。

（五）報名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、相關專長證明(無則免附)及其他公告指定文件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資格審查：由學校辦理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數名並現場告知參加面試(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。

（二）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，於本校指定地點辦理，符合面試資格者由本校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面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正本供查驗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先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；再擇優通知符合資格者面試。

（二）甄選內容：依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、服務熱忱等項目進行說明，每人約 10 分鐘為原則。

（三）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及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面試結束後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服務網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通知期限內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為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由符合相關規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正本 1 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 報名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，依相關法令處理，並得取消應試或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告辦理。

附件一　　編號：　　（由校方填寫）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6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

報名表暨履歷表　　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甄選職務		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		
姓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黏貼2吋半身脫帽照片(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就業情況	□ 在職中(服務機關：　　)			
	□ 待業6個月以下　□ 待業6個月以上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時間	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
			年　月~　年　月	
			年　月~　年　月	
簡要自傳				
應考人簽章				

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(本欄由本校勾選)				
	1	□身分證正反影本	5	□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2	□**身心障礙手冊影本**	6	□切結書
	3	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7	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	4	□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	

＊1-5項除繳交影本外，仍需帶正本檢驗。

附件二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應徵**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116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**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10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11. 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者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（住家）

手　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　年　月　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為應徵**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**116年度**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**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2、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格式）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

4、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_____件（無則免附；請寫0）

5、切結書

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